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玉春即華達成企業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01,049 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04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